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必	1					
國際保險監理專題	必	3					法律組： 一、群修課程二門(大陸保險法專題、政策保險專題)，任選一門共 3 學分。 二、「保險理論」為碩博合開課程，法律組博士班生若於碩士班就學期間已修畢，得免修另以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保險業法令遵循專題	必	3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與風險管理	必	3					
保險理論	必	3					
保險法比較研究	必	3					
大陸保險法專題	群	3					
政策保險專題	群	3					
保險理論專題	必	3					管理組： 選修課程須經本系同意。
保險產業專題	必	3					
保險財務專題	必	3					
長壽風險與退休金專題	必	3					
風險管理專題	必	3					
個體經濟學	必	3					
計量經濟學	必	3					
精算數學專題	必	3					精算組： 「保險理論」為碩博合開課程，精算組博士班生若於碩士班就學期間已修畢，得免修另以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連續財務專題	必	3					
保險理論	必	3					
計量經濟學	必	3					
數理統計學	必	3					
財務經濟學	必	3					
各組必修：法律組共計 19 學分、管理組共計 22 學分、精算組共計 1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法律組 34 學分、管理組 40 學分、精算組 26 學分 (本系博士生可至本校或外校其他系所博士班選課，惟校際課程應由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外系或外校課程學分採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修課特殊規定： 1. 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2. 本系博士生應於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前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有關修課詳細內容，請洽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 (電話 29393091-89071)							